

外訪工作小組會議第二次（二／一六至一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時間：上午十時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陳崇業議員，MH（召集人）

古揚邦議員，MH

黃偉傑議員

羅少傑議員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莊港生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文裕明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鄭捷彬議員

I 歡迎及介紹

召集人歡迎各成員出席外訪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2. 召集人表示，鄭捷彬議員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會稍後提交醫生證明書。成員同意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42 及第 51(1)條批准其缺席。此外，文裕明議員、伍顯龍議員及林琳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會後按：鄭捷彬議員已於會議後提交醫生證明書。）

3. 召集人提醒各位議員，根據《常規》第 28 及 42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召集人同意，成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召集人表示如有需要，他會批准成員補充發言多一次。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會議記錄

4. 召集人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商討外訪計劃相關事宜）

(A)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會議記錄第6至24段：商討外訪計劃相關事宜

5. 召集人表示，外訪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部分外訪事宜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荃灣區議會大會上通過，詳見荃灣區議會第 97/16-17 號文件。

6. 召集人表示，本屆區議會可舉辦兩至三次外訪活動。在上次小組會議上，有成員認為首次外訪應先舉行較短途的外訪團，以熟習有關外訪的行政程序及申請發還款項的手續，因此他建議先舉辦一次為期三日兩夜的短途外訪。

7. 經討論後，成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8. 召集人請成員就三日兩夜的短途外訪目的地提出建議。

9. 羅少傑議員認為，珠海是一個適合進行三日兩夜外訪的地點，並表示他在上一次小組會議中曾提及希望可以參觀港珠澳大橋珠海一方的駁口，以及了解當地的交通及建設，因此他建議以珠海作為短途外訪的目的地。

10. 經討論後，成員一致通過以珠海作為首次外訪的目的地。

11. 召集人表示，除成員提及到訪港珠澳大橋及了解當地的交通事務外，他亦建議到訪街道辦及沿海設施，如情侶路。如時間許可，成員可參觀澳門大學。他請成員發表意見。

12. 經討論後，成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13. 古揚邦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對第一次申請外訪撥款表示擔心，認為珠海是一個合適的試點，並可協助聯絡相關對口單位；
- (2) 認為應盡早定下外訪日期，以便妥善安排外訪行程及作出準備，如參觀港珠澳大橋的安排，必須先定下外訪日期，因此希望可在是次會議上定下第一次外訪日期，以便與對口單位商討與區議會工作相關的外訪行程建議，以供成員落實及安排報價；
- (3) 詢問三日兩夜的行程可否安排在星期五、六及日舉行。鑑於五月的荃灣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日期早已定下，建議外訪活動安排在二零一七年六月舉行，例如在六月二日（星期五）至六月四日（星期日）或六月九日（星期五）

至六月十一日（星期日）舉行，以便訂立外訪工作的大方向及統計可在該段期間參與外訪活動的議員人數。

14. 經討論後，成員一致通過首次外訪活動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六月四日（星期日）進行。

15. 召集人表示，外訪團的最少成團人數為十名本屆荃灣區議會議員。如外訪團的參加人數有餘額，經荃灣區議會批准後，便可邀請增選委員自費參加，惟增選委員的參加人數不可多於區議員的參加人數。如增選委員的報名人數太多，將以抽籤形式選出可參加外訪團的增選委員。他認為如只有十名區議員參加外訪活動，團費會相對較高，而邀請增選委員自費參加外訪活動，可令團費稍為減低。

16. 古揚邦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建議增選委員須由提名的議員同行方可出席外訪活動；以及
- (2) 同意如增選委員的報名人數太多，可以抽籤形式選出可參加外訪團的增選委員。

17. 經討論後，成員同意邀請增選委員自費參加外訪團，惟增選委員的參加人數不可多於區議員的參加人數。如增選委員的報名人數太多，便由召集人以抽籤形式選出可參加外訪團的增選委員。

18. 召集人提醒成員留意外訪團須在外訪活動完結後三個月內向荃灣區議會提交報告，內容包括外訪目的、外訪團成員、外訪行程、主要的考察結果及觀察所得等。他建議由羅少傑議員負責有關工作。

19. 經討論後，成員一致通過由羅少傑議員負責有關外訪報告的工作。

20. 召集人提醒成員留意：

- (1) 若區議員在出發前因故而未能參與外訪，當中包括生病、遇到突發事件或被訪問地點的入境機關拒絕進入訪問地點境內等，由於外訪活動仍未展開，因此不能申領外訪活動開支；
- (2) 如在香港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外訪活動的安排有任何重大的修訂或變動，外訪團須提供原因及理據，以供荃灣區議會審批；以及
- (3) 在申請發還款項時，若未能提交收據正本，區議員必須述明原因，並在收據副本上親自簽署核證無誤及寫上聲明字句。如區議員未能提交任何收據證明的正本或副本，便不能就相關開支申領款項。

21. 羅少傑議員認為，出發前因故未能出席的議員只需自行支付實際已支付的開支，部分可取消的項目開支則無需由有關議員支付。

22. 召集人表示，招標工作交由秘書處負責，議員可盡早向秘書處建議其他旅行社，以便把該些旅行社加入邀請報價的名單中。他亦希望秘書處可安排發信與有關對口單位聯絡。

23. 召集人詢問，成員是否同意由他本人協調相關工作，以便安排行程細節。

24.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25. 羅少傑議員認為在招標工作中，雖然主要原則是價低者得，但仍需顧及旅行社的口碑及所建議行程的質素，以免影響區議會的名聲。他亦詢問議員需否就外訪活動進行墊支。

26.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表示，如整個招標程序交由秘書處負責，相關的開支便會直接由議員的外訪撥款帳戶中扣除，而其他由議員自行安排而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規定的開支，則需由議員自行墊支，並交回相關收據予秘書處安排發還款項。

IV 第3項議程：其他事項

27. 沒有成員提出其他事項。

V 會議結束

2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時三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